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2508)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9 号), 涉及我镇 4 家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道滘张晓水果店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沃柑”

东莞市道滘张晓水果店经营的“沃柑”(购进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经抽样检验, 2, 4-滴和 2, 4-滴钠盐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已依法对该经营户进行立案。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 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其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该经营户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 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在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提供证据材料, 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发布不合格产品召回公告, 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另外涉案“沃柑”数量少, 货值金额不大, 且未收到消费者食用该店销售的“沃柑”后身体出现不适的报告, 社会危害性小。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其作减轻处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并综合该案事实和裁量，我局对该经营户作出减轻处罚决定（东市监处罚〔2025〕250807A33号）。

该经营户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进行召回，并认真分析，查找原因。根据调查，该批食用农产品不合格指标项目为 2,4-滴和 2,4-滴钠盐（检测结果 0.20mg/kg；标准指标：≤0.1mg/kg），现场检查中在该经营户的经营场所内未发现含“2,4-滴和 2,4-滴钠盐”相关农药，在销售环节不会使用“2,4-滴和 2,4-滴钠盐”相关农药，故排除是该经营户人为主动造成的，该批食用农产品“2,4-滴和 2,4-滴钠盐”项目不合格原因可能是种植环节导致的。

二、东莞畅航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食堂使用的食用农产品“辣椒”

东莞畅航高尔夫用品有限公司食堂使用的食用农产品“辣椒”（购进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已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其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该公司食堂使用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该公司能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进货单据、检测报告等进货凭证资料，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免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我局对该公司作出免予处罚（东市监不罚〔2025〕250731A32号）。

该公司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认真分析，查找原因。根据调查，该批食用农产品不合格指标项目为噻虫胺（检测结果 0.23mg/kg；标准指标：≤0.05mg/kg），现场检查中在该公司的食堂内未发现含“噻虫胺”相关农药，在餐饮环节不会使用“噻虫胺”相关农药，故排除是该公司人为主观造成的，该批食用农产品“噻虫胺”项目不合格原因可能是种植环节导致的。

三、广府佬莞家（东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食品“东莞葱香南乳包”

广府佬莞家（东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食品“东莞葱香南乳包”（制作日期：2025年6月10日），经抽样检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已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该公司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事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提供证据材料，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发布不合格产品召回公告，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另外涉案“东莞葱香南乳包”数量少，货值金额不大，且未收到消费者食用该公司销售的“东莞葱香南乳包”后身体出现不适的报告，社会危害性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其作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并综合该案事实和裁量，我局对该公司作出减轻处罚决定（东市监处罚〔2025〕25-12号）。

该公司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认真分析，查找原因。根据调查，该批食品“东莞葱香南乳包”不合格指标项目为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检测结果 0.0525g/kg；标准指标：不得使用），该公司自述涉案“东莞葱香南乳包”的制作配方中使用的原材料“申其牌鲜鲍酱”的配料表含有山梨酸及其钾盐，故该批食品山梨酸及其钾盐项目不合格原因可能是工作人员对食品原材料质量控制不严导致的。

四、东莞市道滘佳佳美超级商场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桑

果（桑葚）”

东莞市道滘佳佳美超级商场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桑果（桑葚）”（购进日期：2025年4月23日），经抽样检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我局已依法对该商场进行立案。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其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该商场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进货单据、检测报告等进货凭证资料，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免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该商场作免予处罚（东市监不罚〔2025〕250709A27号）。

该商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进行召回，并认真分析，查找原因。根据调查，该批食用农产品不合格指标项目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检测结果0.0292g/kg；标准指标：不

得使用），现场检查中在该商场的经营场所内未发现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相关食品添加剂，在销售环节不会使用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相关食品添加剂，故排除是该商场人为主动造成的，该批食用农产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项目不合格原因可能是种植环节或运输环节非法添加导致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23 日